

合同编号：

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平桥区王岗乡
乐耕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期扩建项目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
阳市平桥区王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平桥区王岗乡乐耕种养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三期扩建项目项目的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平桥区王岗
乡乐耕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期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设计及建设规模：1. 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
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2、安装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内外装修工程）3、零星工程等（详细内容见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建筑施工费（含税）：1481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合同内工程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实际材料价格与投标时材料价格相比增减在正负 5% 以上时进行材料调差据实结算。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及错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胡明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32024090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桥区王岗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M2NFJ84

地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工三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3767023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号：

账号：999156005770002075